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2261

债券简称：15星辉债

##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15星辉债”2020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15星辉债”（债券代码：112261）将于2020年11月25日支付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2. 本期债券兑付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
3. 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2020年11月24日
4. 本期债券摘牌日：2020年11月25日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行的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5星辉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61）将于2020年11月25日支付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5星辉债；
3. 债券代码：112261；
4. 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
5.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6. 计息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度付息一次，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7. 本付息期每张派息额：本期债券每张派息额 7.10 元（含税）；

8.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6.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7.10%；

10. 债券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 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债券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随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13. 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20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债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星辉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5 星辉债”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7.10%，本次每 10 张“15 星辉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71.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71.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80 元，本息兑付金额为 1,056.80 元；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1.00 元，本息兑付金额为 1,071.00 元。

### 三、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1. 本期债券兑付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2. 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3. 本期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4. 兑付、兑息对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星辉债”持有人。

### 四、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1.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2. 在本次本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五、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六、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星辉中心 26 楼

邮编：510630

联系人：王云龙、李穗明

联系电话：020-28123517

传真：020-28123521

##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2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周瑾瑜、蒋子青

联系电话：0755-88286906

传真：0755-88286912

2.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编：518038

联系电话：0755-21899317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